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18日 (T+2日) 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9月10日 (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4,798	51,096,374.28	12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4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7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73,060	143,963,391.60	12
合计			5,619,181	431,890,251.66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6,531,12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501,982,267.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24,37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1,873,462.5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6,555,92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503,888,395.5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人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6,927,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请各股东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F、ROPIF)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6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拟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南路9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浩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418,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337%。

①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8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24%。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38,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38,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7%。

①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增持股份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股东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增持金额: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2026年9月21日已增持金额)。
-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股份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起六个月。
- 5.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燕京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 7.本次增持不属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发生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执行增持计划。
- 8.增持股份资金安排:燕京集团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安排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1,264.6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7,689.6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8,954.2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6.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36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F、ROPIF)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拟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9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